

越南研擬教育普及制度調整，強化學前教育與掃盲制度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部近日公布一項政令草案，針對 5 至 6 歲兒童學前教育普及、九年義務教育及掃盲制度訂定相關規範，並公開徵求各機關、組織與社會各界建議。該草案主要是為落實中央第 29 號與第 71 號決議及教育法相關修正內容，以進一步強化教育普及與終身教育制度的法律基礎。

草案內容指出，越南義務教育將涵蓋自國小至國中階段，學童須在法定年齡內完成教育課程。政府強調，所有適齡公民皆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，家庭需確保子女按時入學並完成學業；各教育機構則須依其職責推動教育普及、國民教育與掃盲工作。

與過去僅著重「達標認定」相比，新制度將建立學生追蹤與支援機制，將管理重心由成果認證轉向學習歷程的追蹤與輔導，以降低各地區學生中途輟學的情況，並提升整體教育品質。

草案亦針對 5 至 6 歲兒童學前教育與義務教育訂定具體認定標準，包括個人、地方與省級達標條件及學歷再認證機制，以確保教育普及成果得以持續。同時，草案亦強調學前教育，適齡學童在國小入學前應具備基本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並完成九年義務教育。在掃盲方面，草案提出識字能力認定制度，並將掃盲教育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，透過明確評估指標確保實際學習成效，避免復盲情形發生。

此外，政府亦就教育實施所需條件提出規範，包括課程內容、師資人力、教育設備與經費來源。學校設置將依人口分布合理規劃，並優先於經濟困難地區、少數民族地區、山區、海島及人口流動較大的工業區與新興都市配置教育資源。

草案亦強調資訊科技應用，建立教育普及與掃盲數據管理系統，以提升政策管理及追蹤效率。官方表示，相關政策若正式實施，將有助於確保所有適齡兒童接受教育，同時為文盲或復盲的成年人提供學習機會，縮小區域教育差距，並逐步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年03月04日，勞動電子報；

<https://laodong.vn/giao-duc/bo-gddt-hoan-thien-khung-phap-li-pho-cap-giao-duc-huong-toi-chat-luong-thuc-chat-1663212.ldo>

